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慈善组织透明度的评价原则、评价目的、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流程及说明、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行业组织、政府单位、研究机构等对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及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注: 经慈善属性认定<mark>的慈善组织</mark>的组织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3. 2

透明度 tran<mark>sparency</mark>

社会公众从外部渠道直接获取有关慈善组织信息的程度。

注:信息使用者通过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判断慈善组织在财务及其他资源筹集、运用过程及使用 效率上的真实程度。政府促进慈善组织透明度的提高,其目的往往是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防止慈善组 织腐败,打造"阳光慈善"或"廉洁慈善"的社会慈善环境。

3.3

<mark>社会互动反馈 social</mark> interaction feedback

慈善组织信息发布者与关注者的互动和对话。

3.4

评价对象 opinion target

在民政部门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

4 评价原则

4.1 针对性原则

坚持以慈善组织透明度<mark>为中心</mark>,各项指标的价值研判、评定标准等均以契合慈善组织实际情况、促 进慈善组织发展等为原则。

4.2 客观性原则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慈善组织透明度情况进行甄别。

4.3 公平性原则

对各类慈善组织分别根据类别均采用统一评价标准。

5 评价目的

5.1 了解信息公开状况

通过评价分析了解信息公开情况,营造良好的慈善发展的氛围,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支持,扩大慈善组织的参与度。

5.2 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

有助于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慈善,引导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注: 利益相关方包括捐赠人、受助对象、社会公众个人或群体、社会监督团体等。

5.3 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

规范慈善组织自我约束,规范慈善组织自律、行业内部治理,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

6 评价方法

6.1 信息核查

通过人工、信息化技术获取相关指标信息,结合评分标准核查信息并逐项评分。

注:有能力的评价主体可运用信息 化计划,通过大数据抓取指标内容方式,完成初步评价后,再由人工进行信息复 核。

6.2 信息获取途径

宜包括慈善中国、社会组织年报披露等网站、慈善组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自媒体。

7 评价流程及说明

本评价体系不仅<mark>仅侧重于慈</mark>善组织本身公开信息,同时关注相关方的参与,期待全社会共同参与到 慈善事业当中,总体关系见下图:



图1 透明度评价体系实施总体关系图

本评价体系将透明度相关信息公开的主动权交给慈善组织,将透明度的监督权交给社会公众、捐赠 人和信托委托人。整体实施流程:

7.1 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官包括以下内容:

- a) 成立评价小组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方案、进行慈善组织透明度数据抓取结果评定和出具评价分析报告:
- b) 制定评价方案,划定评价对象范围,明确评价实施计划,完成评价工作;

c) 发送评价通知,向慈善组织提供指标体系,并发布慈善评价通知,在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抓取。

7.2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慈善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慈善信息,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进行互动和报告,回应其他 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受益人的询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应、跟进和整改,慈善组织在相 关性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须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b)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要求,在慈善中国、社会组织年报披露等网站、慈善组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对各慈善组织各项评价内容进行信息收集、抓取, 并形成初步分数。将各项指标得分发送至各慈善组织,由各慈善组织进行确认:
- c) 根据抓取到的各慈善组织信息,运用信息化计划自动评价或人工进行直接评价;
- d) 将最终评价结果反馈至各慈善组织,与其确认,有争议的可反馈解决。

7.3 报告阶段

报告阶段官包括以下内容:

- a) 形成慈善组织透明度分数汇总,根据分数对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分数进行划分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等不同等级;
- b) 形成分析报告,根据不同慈善组织种类之间的指标情况对比、慈善组织各项指标对比,分析不同种类慈善组织在透明度方面的差异和优劣势,提出发展性建议,形成分析报告,为行业发展提供依据。

7.4 结果发布阶段

由评价主体对各慈善组织评价结果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会等形式对外进行发布。对透明度评价高的慈善组织进行鼓励宣传,对透明度评价低的组织进行重点跟进,开展针对性培训、辅导等提升透明度。

8 评价指标体系

8.1 设计立意

将透明度相关信息公开的主动权交给慈善组织,将透明度的监督权交给社会公众、捐赠人和信托委托人,满足捐赠人的期待,让政府部门进一步发挥行政监管功能,让慈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发挥推动行业建设的作用。

8.2 构建原则

8.2.1 适度公开原则

及时、准确、适度的公开慈善组织相关信息。不得公开不适宜信息。

8.2.2 灵活性原则

根据不同类别制定三套评价指标体系,覆盖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特殊指标并设定扣分项。

8.2.3 公正公平原则

保持公正、公平、透明,不得设置倾向性指标。

8.3 指标结构

从与慈善组织透明度有关的制度、内容、互动、利益相关方反馈以及社会大众的反馈设定指标,分为"基础指标+进阶指标"两个部分,总分共150分。

注1:基础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共100分。

注2: 进阶指标包括治理信息、社会互动反馈、其他,共50分。进阶指标是指慈善组织透明度发展性指标,由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方面的责任承担、透明度信息互动反馈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构成进阶指标。

8.4 设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捐赠人、信托委托人、受益对象、其他社会公众以及政府部门在透明度信息方面互动反馈的期待,形成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8.5 体系分类

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 a) 共性指标,指三类组织信息公开的共同内容指标,包含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等共性指标部分;
- b) 个性指标,指三类组织信息公开的个性内容指标,突出组织类型信息公开的差异。
- 注1:基金会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于"专项基金"及股权等方面内容。
- **注2:** 社会服务机构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于"基本信息"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管理"等内容。
- 注3: 社会团体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于"会员管理"、"分支机构"与"项目管理"等内容。

8.6 评价指标体系

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以下内容:

- a)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录 A)
- b) 社会服务机构<mark>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录 B)</mark>
- c)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C)

8.7 指标体系的应用

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应用如下:

- a) 慈善<mark>组织自评宜</mark>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评价指南,对慈善组织自身透明度情况进行自查, 通过以评促建推动慈善组织自身透明度提升:
- b) **第三方机构**他评宜对区域内慈善组织透明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判断区域内慈善组织透明度现状,为区域慈善组织行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附 录 A (规范性)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A. 1给出了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A. 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基础指标(100分)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说明 | 评分标准 |
| | | | 组织名称 | 0. 5 | 组织注册名称 | 公布全称或简称得 0.5 分 |
| | | | 成立时间 | 0. 5 | 登记注册时间(年月日) | 公布年月/年月日均得 0.5分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0.5 | 填写成立登记时的代码 |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章程 | 1 | 章程全部内容 |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A | 基本 | | 业务范围 | 1 | 参照成立登记时所写业务范围 |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信息 | A1 基础 信息 (9 | 法定代表人 | 0. 5 | 姓名 | 公布全称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分) | 分) | 注册资金(原始资金) | 1 | 以万元为单位 | 公布数额得 1 分 |
| | | | 原始资金出资 方 | 1 | 出资法人/自然人的名称/姓名 | 公布全称/姓名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 不得分;原始资金为零的组织不适用可 得满分 |
| | | | 登记管理机关 | 1 |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登记管理机 关 | 公布得1分 |
| | | | 业务主管单位 | 1 |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 位 | 公布得1分; 无业务主管单位得1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公开募捐资格 | 1 |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 公布得1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 联系人与联系 方式 | 0.5 | 联系人姓名与办公联系电话 | 公布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得 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方式 | 办公地址与电 子邮箱 | 0. 5 | |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 0.5 分, 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 0.25 分,不合规 定情况不得分 | |
| | (2分) | 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 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 1 | | 公布三种及以上方式得 1 分; 公布两种方式得 0.5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A3 年度 报告 (2.5 | 变更登记备案 情况 | 0.5 | |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 0.5 分, 经查实存在变更情况但未公布的倒扣 0.5 分 | |
| | 分) | 年度报告 | 2 | 公开年度报告全部内容 | 公布年度报告完整内容的2分,不合规 定情况不得分 | |
| | A4 慈善组织认 定(0.5 分) | | 0.5 | 认定与否,获取认定的时间 | 公布认定资格与时间共得 0.5 分,不合 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A5 基本信息一 致(1 分) | 基本信息一致 | 1 |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 备案的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一 致,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一致。 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其在 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 致。 | 公布的信息一致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B 治理 信息 (31 分) | | 党组织建设情 况 | 3 | 部)、党员数、负责人姓名 | 公布满三项或后两项得3分;建立党组织但仅公布后两项中的一项得1分;缺项或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党组织活动信 息 | 2 | | 公布任何一类会议次数及会议纪要得2 分,缺项不得分 |
| | 主要负责人信息 | 1 | | 公布满四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中 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B2 理事 会 (3 分) | 理事成员信息 | 1 | 姓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任期;主要来源单位;理事是否 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人员;理事为退(离)休干部是 否办理备案手续;理事最近一届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理事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次数;理事本 年度在组织领取报酬和补贴数 额及其领取事由 | 公布以上所有信息得 1 分;公布其中五 项得 0.5 分;"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为必要项,未公布 |
| | 理事会召开情 况 | 1 | | 公布满四项得 1 分;公布任意两项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B3 秘书处 (1分) | 秘书长信息 | 1 |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性 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 秘书长信息健全得 1 分,没有公布不得分 |
| B4 监事 会 | 监事成员信息 | 1 | 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 公布满五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他任意三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2分) | 列席理事会情 况 | 1 | | 公布满四项得 1 分;公布任意两项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B5 人力 | 专职人员数 | 1 | 数量 |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资源 (3分) | 兼职工作人员 数 | 1 | 数量 |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Ī | |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志愿者当年人 数 | 1 | 数量 |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B6 重 · 关联7 (2 分 | 外,其他重要 方 关联方的基本 | 2 | 除前述已公开的发起人以外,主 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管理人员、被投资方等与慈善组 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 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姓名/ 名称和性质 | 公布所有重要关联方及其性质得 2 分; 公布其中两类重要关联方得 1 分;不合 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信息发布人设置 | 1 | 公布信息发布负责人姓名、联系 方式 | 公布姓名和联系方式得1分;公布其中 一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B7 机机运营 (3分 | 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 | 2 | 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的名称 及其管理制度或管理情况 | 公布未设置专项基金、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或公布所设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的名称及其设立管理制度或简要管理汇报与总结(如年报中的相关内容体现)等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B8 制力 | 财务管理制度 | 1 |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要公布 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 费用、公务差旅费用的标准)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建设(分) | 6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 | 制度全部内容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慈善档案管理 制度 | | 制度全部内容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慈善信息公开 制度 | 1 | 制度全部内容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1 |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 | 志愿者招募管 理制度 | 1 | | 制度公布完整得 1 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 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组织终止情形 及终止后资产 处理和清 <mark>算办</mark> 法 | 1 |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po ₹_L | 召开理事会大 会、换届选举 会议的相关报 告或纪要 | 1.5 | <mark>召开理事会大会、换届选举会议</mark> 的相关记录、报告 | 公布各项会议简要报告或纪要即可得 1.5分;无会议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 分;有会议活动但未公示不得分 | | | | | | |
| | B9 重大事项报告及公 | 接受境外捐款或资助 | 1.5 | 源、数额、捐赠时间、捐赠用途 |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 得 1.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 | 开 (6分) | 涉外活动情况 | 1.5 | |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 得 1.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 | | 举办报告会、 研讨会、论坛、 讲座等活动 | 1. 5 | 时间、地点、人数、主要内容等 | 公布全部内容得 1.5 分; 公布任意两项得 0.5 分; 公布一项不得分; 无上述活动但公示说明得 1.5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 C 业务 信息 (27 分) | 活动 (12 | 募捐组织名称、活动名称、 联系方式、募 捐信息查询办 法 | 1 | 联系方式和募捐信息查询办法 | 公布四项及以上得1分;公布其中两项得0.5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募捐许可证或 募捐备案号 | 1 | 募捐许可证或备案号 | 公布得1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 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 定情况不得分 |
| | 募捐方案 | 4 | 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对 象范围或标准、募得款物用途、 | 公布完整内容得 4 分; 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 0.5 分; 非公开募捐不适用则得满分; 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 4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募捐活动进展 | 6 | 款物剩余数额及其处理情况(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 公布完整内容得 6 分; 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 1 分; 非公开募捐不适用,如捐赠人不同意公开信息,则得满分; 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 6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C2 慈善 项目 (11 分) | 慈善项目信息 | 2 | 项目名称、项目状态、服务人群、服务领域、项目介绍(含相关公开募捐活动名称、慈善信托名称) |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完整内容,包括项目介绍得2分;公布其中三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不适用者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慈善项目实施 情况 | 4 | 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开终止的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支出和用途),项目结束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布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财产情况完整内容得4分;公布项目实施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公布项目财产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4分;不适用者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项目成果展示 | 2 | 包括项目进度、报道与宣传 | 公布项目进度或报道与宣传得1分;项目期内更新进度或报道频率超多2次 且符合时限要求得2分;或组织成立以 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专项财务情况 | 3 | 项目收入、决算、支出与用途 | 实施专项财务管理,公开完整内容或组 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 说明得3分;公开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C3 慈善 信托事务处理 信托 情况及财务状 (2分) 况 | | 况报告和财产状况报告(报备案 民政部门核准) |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信托情况但公示说明得 2 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C4 利益 相关方 受益人 (2 分) | 1 |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 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 等信息。 | 公布有信息显示此内容得1分;不合规 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 | | 基础指标(100分) | |
|-----------------|--------------------|-----------|---|---|--|
| | | 捐赠人 | 1 | | 公布完整内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 得分 |
| | D1 财务 | 财会人员情况 | 2 | | 公开完整内容得 2 分;公开任意两项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D 财务 | 管理(3 分) | 财务公开渠道 | 1 | | 公开任意一种渠道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信息 (27 分) | D2 投资 活动和 |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 | 2 | |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查 实存在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但未公布 的倒扣2分 |
| | 资产风 险防范 (8分) |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2 | 慈善组织与其他个人或者组织、 单位发生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 来的,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公 开事由和金额 |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查 实存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但未公布 的倒扣2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关联交易的有 关信息 | 4 | 力. |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4分,其中公布1个项目得0.5分;经查实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公布的倒扣4分 |
| D3 财务 报告 (14 | 捐赠收入 | 2 | 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境外自然人 /法人,定向和公开募捐捐款名 单和额度 | 按照境内与境外、自然人与法人、定向 与公开三个维度公开,完整公开得2 分;公布任意两个维度得1分;不合规 定情况不得分 |
| 分) | 大额捐赠 | 2 | | 公开任意一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缺项满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费用支出 | 2 | 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工作人员工 资福利、管理费用支出数额和比 例(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 织公开在组织内领取薪酬最高 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 公开完整内容得 2 分; 只公布其中一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业务活动表 | 2 | 包括收入(捐赠收入、会费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等)、费用(业务活动成本、管 理费用、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 利、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 公布完整内容得 2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 得分 |
| | | 资产负债表 | 2 |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型 资产 | 公布完整内容得 2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现金流量表 | 2 | 包括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 活动产生的流量 | 公布完整内容得 2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会计报表附注 | 2 |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全部内容 | 公布全部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 得分 |
| | D4 审计 报告 (2 分) | 年度审计报告 | 2 | 报告、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附 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 |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 会计报告须经审计,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少任意一项扣除0.5分,扣完2分 为止;未公布不得分;非公募组织不适 用而未公布可得满分 |
| | | | | 进阶指标(50分)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说明 | 评分标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 | | 进阶指标(50 分) | |
|-----------|------------|---------------------------------|---|--|--|
| | | 专项基金、分 支机构、代表 机构的设立情 况 | 2 | | 公布完整内容得 2 分; 公布前四项内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缺项满分 |
| | | 持有股权 <mark>的实</mark> 体情况 | 2 | | 公布完整内容得 2 分; 公布三至五项内 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缺项 |
| 治理信息 | 分) | 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情 况 | |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的情况及证明 | 公布完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的文件或证明图片得2分;缺项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14 分) | 参加等级情况 | 参加等级评估 情况 | 1 | 参加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公布评估结果、有效期 | 有参加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公布完整内容的得1分;没有公布的得0.5分;新注册机构因未到评估年限而未能参评的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 | | 在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评为 5A、4A、3A 等级并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 获得 5A 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 获得 4A 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获得 3A 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开受益 人资助 | 向社会公开受益人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 2 | | 公布完整内容得 2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 | | 进阶指标(50 分) | |
|-------------------------|-----------------------------|-------------------------------|---|---|---|
| | | 有动态更新的 制度或机制 | 1 | 有相关的制度或机制说明 | 公开目前执行的制度或机制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E 社会 互动 反馈 (30 | | 动态更新频率 | 2 | | 动态的间隔时间,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 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开募捐情况 并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全 面公开募捐情况的得2分;慈善项目实 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 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并在项目结束后 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 得款物使用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 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的得2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 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 示说明得2分 动态更新内容,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 个月,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一次的得2 |
| 分) | | 动态更新内容 丰富 明确新闻发言 | 2 | 管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穗民(2015)224 | 分,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 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且有更新过项目进展的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 明确新闻发言人并公布得2分;缺项不 |
| | E2 新闻 发言人 情况 (4 分) | 人情况 新闻发言人制 度和與情应对 制度 | 2 | 慈善组织明确新闻发言人 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和與情应对制度情况 | 得分 建立相关制度并公布完整得2分;公布 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1分;缺项不得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进阶指标(50 分) | | | | | | | |
|---------------|------------|---|---|---|--|--|--|--|
| E3 - | 1 | 对捐赠人、信 托委托人在信 息公开方面的 响应与跟进机 制 | 2 | 慈善组织有与捐赠人、信托委托 人的互动及反馈途径、跟进流程 <mark>和相</mark> 应措施 |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 | | | |
| 托》 | 托委 | 捐赠人互动 <mark>反</mark> 馈的活跃程度 | 3 | 捐赠人在慈善组织相关互动反 馈平台留言的活跃程度 | 每年度有新留言得 1 分;每季度有新留言得 2 分;每月有新留言得 3 分;全年度无新留言不得分 | | | |
| | | 捐赠人再次捐赠的活跃程度 | 4 | 同一捐赠人再次向同一慈善组 织捐赠,再次捐赠的人数 | 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 人数大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4分;慈善 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 等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2分;慈善组织 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小于 上一年度总人数不得分 | | | |
| 益 象、 会2 | 与对社众及 | 与受益对象互 | | 和相应措施 受益对象在受益过程中, 慈善组 |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 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频次等于2次得1分;频次大于2次得 | | | |
| | 馈情 (8) | 动反馈的 <mark>活跃</mark> 程度 与社会公众互 动的活跃程度 | 3 | 象跟进了解、互动、反馈等的频次 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向 社会公众宣传推广慈善信息的 | | | | |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Ī | | | | | 进阶指标(50 分) | |
|---|------------------|-------------------------------------|-----------------------------|---|--|---|
| - | | | 社会监督之负 面情况回应跟 进 | 2 | 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的回应情况(含法律诉讼) | 未曾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得 2 分;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得 2 分;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但未作回应跟进的 <u>倒</u> |
| | | E5 监督 问题跟 进 情况 (4分) | 受到行政处罚 | 2 |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未受到行政处罚得 2 分; 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但未作整改的倒扣 3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若组织当年受到撤销登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则该组织不予参评。 |
| | | | 其他重要信息 | 2 | 慈善组织认为对慈善透明度很 重要,但本评价体系未包含的信息,如诚信声明及其他自律机制 及实施等 | 且认为对透明度很重要的信息得满分, |
| | F 其他 (6 分) | F1 其 <mark>他</mark> (6 分) | 获奖情况 | 4 | 有公开各种奖励情况 | 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全国性奖励得 4 分; 公开获得民政设立省级奖励得 3 分; 公 开获得民政设立市级奖励得 2 分; 公开 获得民政设立区级奖励得 1 分; 没获奖 不得分。 |
| - | | F2 不得 公开的 信息 (0 分) | 公开不得公 <mark>开</mark> 的信息 | / | 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经查实组织公开了国家秘密的,则该组 情 织不予参评;公开了除国家秘密以外的 |

说明:

- 1. 专项基金指基金会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社会团体自有资金设立的,专 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下设基金。
- 2. 代表机构指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依法备案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教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 3. 持有股权的实体指持有股权的企业(经济实体)。
- 4. 内设分支机构指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依法备案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附 录 B (规范性)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B. 1给出了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说明 | 评分标准 | | |
| | | 组织名称 | 0. 5 | 组织注册名称 | 公布全称或简称得 0.5 分 | | |
| | | 成立时间 | 0.5 | 登记注册时间(年月日) | 公布年月/年月日均得 0.5 分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0.5 | 填写成立登记时的代码 |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章程 | 1 | 章程全部内容 |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业务范围 | 1 | 参照成立登记时所写业务 范围 |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A 基本 信息 (15 | A1 基础 信息 (9 | 法定代表人 | 0.5 | 姓名 |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分) | 分) | 注册资金(原始资金) | 1 | 以万元为单位 | 公布数额得1分 | | |
| | | 原始资金出资方 | 1 | 姓名 | 公布全称/姓名得 1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原始资金为零的组织不适用可得满分 | | |
| | | 登记管理机关 | 1 |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登记管 理机关 | 公布得1分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 | 1 |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业务主 管单位 | 公布得1分; 无业务主管单位得1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公开募捐资格 | 1 |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 公布得1分 | | |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 |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 0.5 | 联系人姓名与办公联系电话 | 公布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得 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A2 联系 方式 (2 分) | 办公地址与电 子邮箱 | 0.5 | 注册/办公地址与办公电子 邮箱 |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 0.5 分, 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 0.25 分,不合规定 情况不得分 | | | |
| | | 门户网站 <mark>、官方</mark> 微博、官方微信 | | 公布门户网站、官方微博、 | 公布三种及以上方式得 1 分;公布两种 | | | |
| | | 或者移动客户端 | 1 | 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 方式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A3 年度 报告 | 变更登记备案 情况 | 0.5 | 包括事项、办理情况、批准时间 |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 0.5 分, 经查实存在变更情况但未公布的倒扣 0.5 分 | | | |
| | (2.5)分) | 年度报告 | 2 | 公开年度报告全部内容 | 公布年度报告完整 <mark>内容</mark> 的 2 分,不合规 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A4 <mark>慈善</mark> 组织认 定 (0.5 | 慈善组织认定 | 0.5 | 认定与否,获取认定的时间 | 公布认定资格与时间共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分) | | | | | | | |
| | A5 基本 信息一 致(1分) | 基本信息一致 | 1 |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一致,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 公布的信息一致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 | | | |
| B 治理 信息 (30 分) | B1 党组 织 (5 分) | 党组织建设情况 | 3 | | 公布满三项或后两项得3分;建立党组织但仅公布后两项中的一项得1分;缺项或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 | | |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党组织活动信 息 | 2 | | 公布任何一类会议次数及会议纪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主要负责人信息 | 1 | 理事长的姓名、任期、简历 (包括主要来源单位)、性 别 | 公布满四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中 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 姓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任期;主要来源单位; 理事是否为党政机关、国 <mark>有</mark> | | | |
| B2 理事 会 (3 分) | 理事成员信息 | 1 |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 案手续;理事最近一届在登 | 公布以上所有信息得1分;公布其中五项得0.5分;"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为必要项,未公布此项和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理事会召开情 况 | 1 | | 公布满四项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B3 执行团 队 | 总干事信息 | 1 |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 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 信息健全得1分,没有公布不得分; | | |
| (1分) B4 监事 会 | 监事成员信息 | 1 |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 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 公布满五项或前三项得 1 分;公布其他任意三项得 0.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2分) | 列席理事会情 况 | 1 | 列席次数、出席情况、议题、 时间 | 公布满四项得 1 分;公布任意两项得 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B5 人力 资源 (3 分) | 专职人员数 | 1 | 数量 |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表B. 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兼职工作人员数 | 1 | 数量 |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志愿者当年人 数 | 1 | 数量 |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B6 重要 | 除发起人以外, | | 除前述已公开的发起人以 外,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 来源单位、管理人员、被投 | 公布所有重要关联方及其性质得2分; | | |
| 关联方(2分) | 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2 | 资方等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 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姓名/ 名称和性质 | 公布其中两类重要关联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B7 机构 运营 (1分) | 组织架构设置 | 1 | 公布机构组成部门的架构或说明 | 公布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B8 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1 |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建设 (7分) | 慈善项目管理 制度 | 1 | 制度全部内容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慈善档案管理 制度 | 1 | 制度全部内容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慈善信息公开 制度 | 1 | 制度全部内容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表B. 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 志愿者招募管理制度 | 1 | |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保密制度 | 2 | 慈善服务有关的真实、准 确、完整的信息;在志愿服 | 制度公布完整得2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召开理事会大 会、换届选举会 议的相关报告 或纪要 | 1.5 | 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召开理事会大会、换届选举 会议的相关记录、报告 | 公布各项会议简要报告或纪要即可得 1.5分;无会议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 分;有会议活动但未公示不得分 | |
| | B9 重大 事项报 告及公 | 接受境外捐款或资助 | 1.5 | 单独报告境外捐款或资助 的来源、数额、捐赠时间、 捐赠用途 |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 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开 (6分) | 涉外活动情况 | 1.5 | |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 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举办 <mark>报</mark> 告会、研 讨会、论坛、讲 座等活动 | | 时间、地点、人数、主要内 容等 | 公布全部内容得 1.5 分;公布任意两项得 1分;公布一项不得分;无上述活动但公示说明得 1.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C 业务 信息 (30 分) | C1 募捐 活动(11 分) | 募捐组织名称、 活动名称、联系 方式、募捐信息 查询办法 | 1 | 询办法 | 公布四项得1分;公布其中两项得0.5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表B. 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 基础指标(100 分) | | | | | | | |
|----------------------|-----------------|---|--|---|--|--|--|
| | 募捐许可证或 募捐备案号 | 1 | 募捐许可证或备案号 | 公布得1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 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 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募捐方案 | 4 | 包括目的、起止时间、募捐 区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 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 行账户、受益对象范围或标 准、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 本、剩余财产处理办法 | 公布完整内容得 4 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 0.5 分;非公开募捐不适用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 4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 募捐活动进展 | 5 | 包括筹款活动状态、款物所得总额/总数、款物支出、款物用途、款物剩余数额及其处理情况(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 公布完整内容得 5 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 1 分;如捐赠人不同意公开信息,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 5 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 C2 慈善 项目(13 分) | 慈善项目信息 | 2 | 项目名称、项目状态、服务 人群、服务领域、项目介绍 (含相关公开募捐活动名 称、慈善信托名称) |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完整内容,包括项目介绍得2分;公布其中三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不适用者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 |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0533111234
3011110